

---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吴永高收购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23幢B座509-510室

电话:0512-62585872 传真:0512-62585873 邮编:215027

## 目 录

释义.....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	12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5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15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6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7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19
九、收购人及其控制企业、关联方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买卖公司的股票情况.....	19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
十一、结论意见.....	2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吴永高收购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	指	吴永高
被收购人、华尔康、公司、公众公司	指	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人、康宝服装厂	指	海门康宝服装厂
永业投资	指	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吴永高以现金方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购海门康宝服装厂持有的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85,740 股流通股（占华尔康总股本的 39.938%）
《收购报告书》	指	《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吴永高与康宝服装厂签署的《关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数据计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吴永高收购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 法律意见

德恒24F20180002-00002号

#### 致：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吴永高收购公司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核查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假设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

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保证所提供文件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相关方、有关人员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或者在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如引述会计、审计、财务等文件中的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为本次收购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备披露，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为收购之目的，在本次收购申报资料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华尔康实际控制人吴永高。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任职单位公示信用信息，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永高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10月出生。

2000年9月至今，任职南通鑫宝电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南通鑫宝电池有限公司注册地：海门市开发区浦江北路1号，主要业务：生产销售锂电池系列产品，开发应用锂电池的系列产品以及相关的服务和咨询。收购人持有南通鑫宝电池有限公司33.0721%股权。

2007年3月至今，任职黔南宝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黔南宝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城关镇红旗路29号，主要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经销建筑及装饰装潢材料；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购人持有黔南宝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2.00%股权。

2008年7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职华尔康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华尔康注册地：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南海东路555号，主要业务：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和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包括医用真丝编织缝合线、医用聚酯缝合线、医用聚酰胺缝合线、医用聚丙烯缝合线）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间接持有华尔康40.368%的股权，系华尔康的实际控制人。

2010年10月至今，任职康宝服装厂投资人，康宝服装厂注册地：海门市海门街道欧江中路889号内3号房，主要业务：服装的生产、销售。康宝服装厂全部资产为收购人所有。

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职南通迪沃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南

通迪沃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注册地：海门市海门镇秀山东路 668 号 3 号房，主要业务：生产光缆金具、电力金具（镀锌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收购人与南通迪沃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关系。

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职华尔康之全资子公司南通美缔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南通美缔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南通市崇川路 58 号 4 号楼 1005-1007 室，主要业务：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收购人与南通美缔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7 年 3 月至今，任职华尔康之全资子公司贵州美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州美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昌明经济开发区宝禹世纪城 2-1-55 号，主要业务：销售医疗器械。收购人与贵州美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新三板合规投资人及相关证券资产证明，收购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第五条规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的条件，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资格。

2.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shixin.csrc.gov.cn](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重大仲裁情况；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收购人最近两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判决书	判决内容	执行结果
1	南通鑫凯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吴永高 华尔康	保证合同纠纷	2016年1月12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通中商终字第00366号民事判决书	1. 撤销海门市人民法院（2015）门商初字第00056号民事判决。 2. 被上诉人吴永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上诉人南通鑫凯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本金 2,110,717.48 元及利息。 3. 驳回上诉人南通鑫凯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7年3月2日，吴永高与周德龙签署《和解协议书》；两案合并执行，权利、义务相抵后，南通鑫凯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飞拓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	吴永高	南通鑫凯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飞拓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周德龙	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2016年6月8日，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2015）门商初字第00396号民事判决书	<p>1. 被告南通鑫凯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永高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931,220.00元、违约金100万元。</p> <p>2. 被告江苏飞拓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周德龙对被告南通鑫凯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p> <p>3. 驳回原告吴永高的其他诉讼请求。</p>	周德龙应支付吴永高人民币1,399,000.00元。
---	-----	-----------------------------------	----------	--	--	----------------------------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和解协议书》及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清单，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收购人未因上述案件负担债务且应收款项已于2017年8月10日全部收回，上述事项未对收购人个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收购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提供的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公示信用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华

尔康外，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与收购人关系	主要业务
1	南通鑫宝电 池有限公司	1276	吴永高	收购人担任法定代表 人、董事长并持有 33.0721%的股权	生产销售锂电池系列产 品，开发应用锂电池的 系列产品以及相关的服 务和咨询
2	黔南宝禹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000	吴永高	收购人担任法定代表 人、董事长并持有 82.00%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经 销建筑及装饰装潢材 料；房地产中介服务
3	康宝服装厂	420	吴永高	收购人担任投资人并 享有其全部资产	服装的生产、销售
4	南通美缔康 医用材料有 限公司	480	吴永高	华尔康之全资子公司， 收购人担任法定代表 人、执行董事	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 生产销售
5	贵州美缔康 医用材料有 限公司	500	吴永高	华尔康之全资子公司， 收购人担任法定代表 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销售医疗器械
6	香港高翔国 际有限公司	1(港币)	方建白	收购人配偶 100% 控股公司	CORP（可经营符合香港 公司法规定的业务， 未实际经营）
7	南通海鼎纺 织有限公司	50	刘晓泉	收购人妹妹、妹夫实际 控股公司	针纺织品及原材料
8	永业投资	316	徐强	收购人持有 3.22%合伙 份额	股权投资（公司员工持 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华尔康的披露信息及公告文件、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及确认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康宝服装厂间接持有公司 9,185,740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39.938%；通过永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9,212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43%，收购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9,284,952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40.36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股东方建白为配偶关系。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直接持有华尔康 9,185,740 股股份（占华尔康总股本的 39.93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与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

根据华尔康的披露信息及公告文件，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个人独资企业康宝服装厂持有的华尔康 9,185,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38%）股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华尔康股份，通过康宝服装厂间接持有华尔康 9,185,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38%），康宝服装厂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康宝服装厂不再持有华尔康股份，收购人直接持有华尔康 9,185,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38%）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其间接控制的华尔康股份转让给收购人，其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华尔康的股份未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收购人原通过康宝服装厂间接控制的华尔康股份变更为直接控制。

**(二)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1.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 东 姓 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方式
吴 永 高	99,212	0.43	通过永业投资 间接持有	99,212	0.43	通过永业投资 间接持有
	9,185,740	39.938	通过康宝服装 厂间接持有	0	0	通过康宝服装 厂间接持有
	0	0	直接持有	9,185,740	39.938	直接持有
合 计	9,284,952	40.368	-	9,284,952	40.368	-

## 2. 本次收购前后，华尔康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康宝服装厂	9,185,740	39.938	0	0
2	吴永高	0	0	9,185,740	39.938
3	文峰大世界 连锁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7,000,000	30.4348	7,000,000	30.4348
4	方建白	3,728,520	16.2110	3,728,520	16.2110
5	永业投资	3,085,740	13.4163	3,085,740	13.4163
合计		<b>23,000,000</b>	<b>100</b>	<b>23,000,000</b>	<b>100</b>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协议为收购人与康宝服装厂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转让人持有华尔康 39.938%的股份（9,185,740 股）。转让人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 2. 转让价款

收购人受让转让人持有的华尔康 9,185,74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9,185,740.00 元。

#### 3. 股份的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要求进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 4. 税费

本次股份转让，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缴纳各自应承担的税费。

### （四）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将其控制的康宝服装厂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收购人直接持股，结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直接持有的被收购人股份，在收购完成后不受 12 个月不得转让的限制。但收购人为公司董事，持有的股份应按《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限售要求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即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未在所收购的股份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函，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决议程序。

#### （二）转让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转让人提供的《投资人决定》，康宝服装厂投资人吴永高已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将康宝服装厂持有的华尔康 9,185,740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总计价款 9,185,740.00 元，并就此与收购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成为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未来公众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对公司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收购人确需调整公司主要业务的，在制定实施新的项目投资计划时，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如确需调整管理层，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的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 （三）对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

###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资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

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市场状况及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资产进行适当处置或调整；在制定实施新的项目投资计划时，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相应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业务不会发生调整，不会导致因收购造成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出现，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不损害现有员工的合法权益。

###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收购报告书》，通过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如下：

####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华尔康 39.938%的股份，华尔康的第一大股东由康宝服装厂变更为吴永高，吴永高成为华尔康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未导致华尔康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及经营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收购人在作为华尔康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华尔康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华尔康的独立运营，保持华尔康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收购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尔康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华尔康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尔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本次收购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华尔康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尔康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尔康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尔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五）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如果未能履行华尔康《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华尔康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尔康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华尔康《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华尔康或者其它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对华尔康或其它投资者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自签署之日起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华尔康的披露信息及公告文件、《收购报告书》及华尔康出具的确认函，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华尔康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8 年 1 月
吴永高	两辆小型轿车	220,000.00 元	——	——
黔南宝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2017 年 3 月 28 日，与华尔康全资子公司贵州美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商铺门面房屋租赁协议书》，每年共计 42,000.00 元，租赁期 5 年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华尔康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分别经华尔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及上述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 九、收购人及其控制企业、关联方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无买卖华尔康股票的情形。

##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 5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第 5 号准则》的规定，将《收购报告书》及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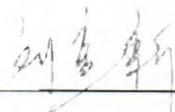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吴永高收购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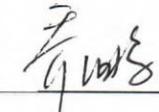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陈海祥

经办律师：

  
刘彦新

经办律师：

  
乔鹏

2018年02月05日